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为公益一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部署，为辖区百姓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主要职能有：

(一)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承担辖区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
3. 提供并组织实施辖区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4.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6. 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8.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9. 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0. 对辖区结核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分类干预指导；
11. 负责辖区内老年人及 0-36 个月龄儿童的中医药健康指导；
12.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并协助调查；
13. 负责对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等；
14. 做好卫生行政的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诊治，开展院内外急救，提供转诊服务。
2.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3.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4. 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本单位设有内科、外科、中医科。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内设 18 个科室，分别为医务科、办公室、财务科、应急管理办公室、内科、外科、口腔科、中医科、医保科、收款室、护理站、药房、影像科、化验室、慢病科、预防保健科、卫生协管科、健康教育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一、财政拨 款收入	322.68	322.68		一、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32.84	32.84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322.68	322.68		二、卫生健康 支出	382.90	382.90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三、住房保障 支出	23.04	23.04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二、财政专 户管理资金 收入							
三、单位资 金收入	116.10	116.10					
事业收入	116.10	116.10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438.78	438.78		本年支出 合计	438.78	438.78	
财政拨款结 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 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8.78	438.78		支出总计	438.78	438.7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 计	438.78	438.78	322.68				116.10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438.78	438.78	322.68				116.10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	438.78	438.78	322.68				116.1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438.78	395.64	43.14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2.84	32.84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2.84	32.84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72	30.72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	2.12				
卫生健康支出	382.90	339.76	43.14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	352.63	327.47	25.16			
乡镇卫生院	327.47	327.47				
其他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支出	25.16		25.16			
公共卫生	17.98		17.98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	17.98		17.98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2.29	12.29				
事业单位医 疗	12.29	12.29				
住房保障支出	23.04	23.04				
住房改革支出	23.04	23.04				
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2.68	一、本年支出	322.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6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66.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04
本年收入合计	322.68	本年支出合计	322.68
财政拨款结转		二、结转下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22.68	支 出 总 计	322.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2.68	279.54	277.34	2.19	43.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4	32.84	32.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4	32.84	32.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2	30.72	30.7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	2.12	2.12		
卫生健康支出	266.79	223.66	221.46	2.19	43.14
卫生健康支出	266.79	223.66	221.46	2.19	43.14
乡镇卫生院	211.37	211.37	209.17	2.1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16				25.1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8				17.98
事业单位医疗	12.29	12.29	12.29		
住房保障支出	23.04	23.04	23.04		
住房保障支出	23.04	23.04	23.04		
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23.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79.53	277.34	2.19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9.53	277.34	
基本工资	102.45	102.45	
津贴补贴	16.53	16.53	
奖金	8.54	8.54	
绩效工资	64.49	64.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2	30.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8	12.2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2.11	
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6	15.0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		2.19
工会经费	2.19		2.1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	2.12	
退休费	2.12	2.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37人，其中：在职人员24人，离退休人员13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14	43.14							
专项业务支出				43.14	43.14							
	2023 年年 初预算配 套			30.56	30.56							
		2023 年乡 医养老补 助配套 5800 元	梅河口 市新合 镇中心 卫生院	0.58	0.58							
		2023 年基 本公共卫 生项目资 金配套 179800 元	梅河口 市新合 镇中心 卫生院	17.98	17.98							
		2023 年基 本药物补 助配套 71000 元	梅河口 市新合 镇中心 卫生院	7.10	7.10							
		2023 年村 卫生室运 转补助配 套 49000 元	梅河口 市新合 镇中心 卫生院	4.90	4.90							
	2023 年年 初预算项 目			12.58	12.58							
		2022 年乡 医养老补 助配套结 转 5800 元	梅河口 市新合 镇中心 卫生院	0.58	0.58							
		2022 年基 本药物补 助配套结 转 71000 元	梅河口 市新合 镇中心 卫生院	7.10	7.10							
		2022 年村 卫生室运 转补助配 套 49000 元	梅河口 市新合 镇中心 卫生院	4.90	4.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地方配套0.58万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58	
	其中：财政拨款		0.5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为提高乡村生活的保障水平，预计投入0.58万元，用于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乡医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退休乡医标准通过率	≥95%
		成本指标	乡医养老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人/月
		时效指标	乡医养老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乡医生活保障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退休乡医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地方配套17.98万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98		
	其中：财政拨款	17.9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为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水平，预计投入33.60万元，用于公共卫生服务各项保障服务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测算人口数	=14043人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标准	≧75元/人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行为和管理提升率	≧95%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地方配套7.10万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0	
	其中：财政拨款		7.1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为实现药品零差价政策，预计投入7.10万元，用于村卫生室药物补助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总服务人口数	=14043人
		质量指标	采购药品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成本测算标准	≥10元/人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采购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率	≥98%
		满意度指标	村民购药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 名称			2023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地方配套4.90万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0	
	其中：财政拨款		4.9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为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医生队伍建设预计投入村卫生室运转补助4.9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个数	14个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取暖设施达标率	≥95%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转补助标准	=3500元/年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运转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卫生室取暖保障提升率	≥98%
		满意度指标	村卫生室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38.7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38.7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里预算收入包括事业收入。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38.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8.7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2.68 万元，占 73.54%；事业收入 116.10 万元，占 26.46%；。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3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64 元，占 90.17%；项目支出 43.14 万元，占 9.8%。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2.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22.6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6.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4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54 万元，占 86.63%；项目支出 43.14 万元，占 13.3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77.34 万元，占 85.95%；公用经费 2.19 万元，占 6.79%。

卫生健康支出 266.80 万元，占 82.68%，主要用于卫生院和卫生室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4 万元，占 10.1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04 万元，占 7.1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9.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2.19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00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 0 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43.14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4 个；使用本年拨款 43.1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4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3.1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